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8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2	中炬高新	2025/6/25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鹤禧阿尔法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鹤禧城上共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鹤禧城上尊享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鹤禧城上尊享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1.26%股份的股东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鹤禧阿尔法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鹤禧城上共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鹤禧城上尊享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鹤禧城上尊享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2025年6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收到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禧基金）发来的《中炬高新董事会董事提名函》及相关《补充复函》。鹤禧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代表鹤禧阿尔法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鹤禧城上共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鹤禧城上尊享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鹤禧城上尊享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截止2025年6月20日，上述四个基金合计持股1.26%）行使股东提案权。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鹤禧基金提名沙凌云女士为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鹤禧基金关于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议案类型为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生效。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以得票多者当选为原则，沙凌云女士将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确定的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参加选举，从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最多选出5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厨邦路 1 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 904 会议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7 月 3 日
至2025 年 7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选举黎汝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林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戈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万鹤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梁大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沙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黄著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方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6 月 18 日及 2025 年 6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股东大会资料将在会议召开前 5 天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6-25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选举黎汝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林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刘戈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万鹤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梁大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沙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选举黄著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方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